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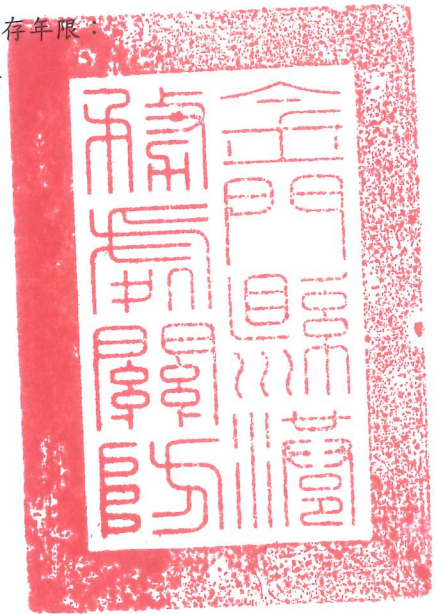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港棧字第108000202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自108年04月01日08時00分起全面禁止由南堤路段進入水頭新港區管制區域。

依據：依據商港法第三條第七項、商港法第三十五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商港法規範，商港管制區由航港局劃定，指商港區域內人員及車輛進出須接受管制之區域。進入商港管制區內人員及車輛，均應向商港經營事業機構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申請通行證，並接受港務警察之檢查。
- 二、本處為維護港區秩序，確保港區安全，「所有」進入「商港管制區」之人車應經由北堤路段進行換發作業證。
- 三、水頭新港區南堤連接水頭新港區北堤路段，此路段管制任何車輛人員進入，若需從事海域作業，車輛及人員一律改走外環道路至水頭新港區北堤進出。

處長何佩舉